

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站点：

为严肃我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纪律，规范各站（点）招生宣传行为，维护学校社会声誉，保障考生权益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规范我校成人教育招生行为及招生宣传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站点应严格按我院发布的招生简章内容进行宣传。不得私自印制招生简章，不得通过抖音、视频、微信、QQ 等渠道发布未经授权或不实招生宣传广告，不得违法使用公民个人信息开展电话招生宣传，不得降价恶性争夺生源。

2. 各站点不得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，严禁站外设点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生源，不得未经成人高考录取擅自招收各种形式的成教学生。

3. 各站点招生宣传人员必须按照学院统一要求组织业务培训，要学习和掌握各项招生政策、成人高考报名与考试程序及要求，不得向学生虚假宣传和承诺，不得欺骗学生。

4. 各站点必须严格执行学院在招生简章中公布的收费标准，不得超越标准和范围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，严禁捆绑收费和搭车收费，严禁在未完成招生流程时要求学生提前缴纳学费、开设学费支付平台，严禁招生人员在招生过程中收取报名费。

5. 各站点招生宣传中如有违反国家、省和学校上述有关规定，造

成不良社会影响，学校将立即终止合作办学协议且不再续约。

6. 对假冒我校、我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的中介机构及个人，我校将对相关机构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学院欢迎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有违规招生宣传现象，可通过电话多种形式向学院举报。

联系电话：19981106789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文化艺术学院
继续教育学院
2022年6月17日

